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3286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见《专用条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甘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 包 人：河南晟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长台乡长台新区32栋楼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6-66655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平西支行

帐 号：

帐 号：411526010100030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全面负责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量审查和工程拨款计划、设计变更、材料选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2、项目经理

姓名： 陈真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副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三通一平”，四周、边界围墙分隔完毕。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以内，满足施工期间正常用水、用电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公共道路已开通，符合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完政府部门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双方工地代表、监理单位现场确定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另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协调处理，若发生由发包方承担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担的费用：1、建筑垃圾处理费 2、氡土检测费用 3、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均由发包方负责办理。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基建办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噪音、排污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未竣工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竣工交付给发包方的工程，由发包方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方提供需保护的对象、图纸、要求，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清洁卫生，施工现场无积水，做到工完场清，按文明工地要求标准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前一切准备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计划五天内批准。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经发包人认可的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方不作经济赔偿。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各分部分项部位按质监站要求进行。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专门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治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邻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2、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有专门要求的，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3、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坦，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治理部门有专门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能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3.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余外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安全文明施工费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种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变更资料，如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据实调整。③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造价信息强制性要求调整的据实调整。④人工及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信阳市造价信息平均价格和投标预算价格据实调差。⑤项目特征描述发生变化的，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信阳市造价信息据实组价决算。⑥土建及安装材料施工中指定品牌及档次的，按信阳造价信息品

牌价格调整，有签证价格的按签证价格决算。⑦决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社会保险费如实计取。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前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双方约定采用形象进度分为四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在承包人完成总进度 40%时，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总造价的 30%金额。第二次付款在承包人完成总进度 70%时，本次付款金额为总造价的 30%。第三次付款在竣工验收经决算审计后除留 3%保修金外，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新增工程随形象进度同期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八、工程变更

1、变更的范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刻安排或实施顺序。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赶忙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能够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阻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

定变更估价。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完工后按实价据实决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15日内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叁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与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因发包人缘故未能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缘故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形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说明不履行合同要紧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7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运算方法。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十（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显现第十（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缺失。

1.5、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缘故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打算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说明不履行合同要紧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运算方法。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双方认可的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承包人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的施工单位为：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无。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合同份数

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补充条款

①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拨付到承包人提供的公司账户上,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②本工程发包人发包给承包方的不得肢解分包,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由发包人负责;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晟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甘南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绿化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均属承包人负责保修，但属发包人人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以承担保修责任，但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合同价 $\times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全部质量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